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重點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11.6.23

一、規定「加班」之要件及補償：

- (一) 明確釐訂加班之定義，其要件包括「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復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執行職務」包括執行長官所發命令之非本職勤(業)務、待命及因應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之。
- (二) 加班應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之補償，惟為考量機關預算之限制或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時，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以為補償，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並應以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類型為限。

二、增訂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

規定應考量是類人員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三、補休期限及獎勵：

- (一) 基於健康權之保障，公務人員加班補休假，仍應以休畢為原則，補休期限以二年為上限，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二) 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按加班時之俸(薪)給及前述換算基準，改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前述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 (三) 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上述所稱「離職」，指離卸公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撤職、停職及休職等。

四、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一) 明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 (二) 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復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以自本修正草案條文施行日起有加班事實者，始有新法之適用。